2012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сь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2年3月19-23日,罗马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标准制定机构 提出的关于联合开展工作的建议

暂定议程议题 12.5

- 1.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9-20 日会议上同意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G/SPS/58)的三个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制定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提出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促进成员之间采用协调一致的卫生和植检措施。
- 2.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认识到三个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开展了卓越工作,但认为可以增强协作和合作。
- 3. 该项决定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转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如下: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简称"委员会"),

希望根据相关国际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提出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促进成员之间采用协调一致的卫生和植检措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该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2 CPM 2012/03Rev1

认识到这三个相关国际组织的使命不同;

努力促进采用国家标准、准则和建议;

认识到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全面参与标准制定程序的重要性;

达成协定如下:

委员会鼓励两个或三个相关组织就跨部门问题,如认证、检验、审批程序和/或风险分析等,联合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植检委可以回顾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所做决定¹和植 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²关于与三个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制定组织所 做的以下决定。

报告: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第150段

植检临委:

- 1. 审议了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关于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更加密切地合作的建议。
- 2. 调整并通过了开始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联系的以下三个步骤:
 - a) 植检临委主席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开始联系。
 - b) 在《国际植保公约》、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举行必要的会议以确定潜在主题和重点活动,制定合作程序草案。
 - c) 由植检临委通过潜在的主题、重点活动和程序草案。
- 3. 要求向植检临委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份报告。
- 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谨提请注意与食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仍在开展的下述活动:
 - 1) 请食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参加 2011 年 7 月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审查:

-

¹ CPM 2005/17

²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报告,第12.2节

CPM 2012/03Rev1 3

2) 食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表示有兴趣更加认真审议秘书处为征求国家对国际植检标准的意见而建立的新的在线评议系统;

- 3) 食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现在就标准贸易和发展基金的 活动进行深度协商以相互了解立场,协调活动和回应;
- 4) 三个姐妹组织仍在酌情就与卫生和植物检疫相关的能力开放项目开展合作;
- 5) 秘书处组织了三个姐妹组织之间的协调会议,以加强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会议的协调和协作;
- 6) 一旦出现共同关心的问题,即进行特别磋商;和
- 7) 秘书处通过其年度报告向植检委提供这些活动的最新情况。
-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认为,这些活动符合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决定,2011年这些活动大量增加。秘书处将继续探讨就卫生和植检问题可能开展协作和协调的新领域。
- 6. 请植检委:
 - 1) 欢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的建议;
 - 2)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根据总体工作计划、优先重点和可利用资源考虑 这些建议:
 - 3) 同意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商定的工作计划中已经开始的活动;
 - 4)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交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其与食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展的活动最新情况,与食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积极交流信息;而且
 - 5) 注意到需要为增列到植检委工作计划的这些活动所带来的任何新增工作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源。